人文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师生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对外宣传工作，为学院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现将学院师生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的有关事项重申如下：

1. 院内任何单位或个人接受校外新闻媒体采访时，原则上应提前一周填写《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师生接受媒体采访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交到党政办公室栾金乐老师处，地址：闵行校区人文楼三楼B2办公室，电话：34206521，邮箱luanjinle@sjtu.edu.cn，经分管副院长批准后方可接受采访。
2. 在维护学院声誉的前提下，接受采访的师生应积极配合媒体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发表观点。
3. 对不执行学院规定，私自向媒体报料、投稿或接受采访的师生，导致新闻失实或负面新闻、影响学院声誉的，当事人和相关人员应承担责任和后果。

人文学院党政办

2021年3月16日

**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教师接受媒体采访审批表**

**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采访人** |  | **所属系（中心)** |  |
| **职 务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采访媒体** |  |
| **采访主题** | **（如有采访提纲，请附上）** |
| **采访时间** |  | **采访地点** |  |
| **媒体记者** |  | **记者联系****方式** |  |
| **采访拟播发情况****（时间、节目等）** |  |
| **以下审批流程由学院宣传干事负责完成** |
| **分管院领导****意见** |  **签字：**  **年 月 日** |

 **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制表**

**备注：**

1. **此表原则上应提前一周提交；**
2. **申请人填写好表格以后，请交至学院行政办公中心B2室（党政办），由宣传干事负责完成后续审批流程。**